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將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之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登記股東，

現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本公司定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2023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通函)(「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參考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2025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續2025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參考2025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2025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3.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設計服務總協議(「2025年設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續2025年設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參考2025年設計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2025年設計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4.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山東省商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存款服務總協議(「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續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參考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 有關所呈提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妥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任何投票權或放棄投票應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被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倘 閣下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